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
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筑投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英科技”）、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津新联”）目前合计持有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70,694,259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0.86%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窗口期不得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550 万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2.38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来源	持股数量	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
新筑投资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	45,598,451	7.00%
聚英科技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16,092,000	2.47%
新津新联	集中竞价交易买入	9,003,808	1.38%
	合计	70,694,259	10.8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减持原因：企业财务安排。

(二)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(三) 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,550 万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2.38%）：其中，新筑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,496,192 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%）；新津新联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,003,808 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.38%）。

(四) 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；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（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除外）。

(五) 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

承诺方	承诺内容	承诺时间	承诺期限	履行情况
新筑投资聚英科技	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（即2010年09月21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	2010年09月21日	三十六个月	履行完毕
新筑投资	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（2014年07月21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,416.4305万股新股	2014年07月09日	三十六个月	履行完毕
新津新联	自增持完成之日（2013年6月28日）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	2013年06月28日	六个月	履行完毕

(二)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

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，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未来6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，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550万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.38%）。本次减持计划与上述减持意向一致。

（三）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（四）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“第六条”规定的以下情形：

1、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。

2、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。

3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五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，减持数量存

在不确定性；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